

兴隆台区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

兴财指经〔2022〕646号

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

区商务局：

根据盘锦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《关于下达促消费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盘财指经[2022]572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促消费专项资金365万元，用于支持促消费和对示范主体奖补资金。此款为一次性补助，专款专用。

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及监控等工作，确保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。

单位：万元

事项	金额	功能科目代码	功能科目名称	政府分类代码	部门分类代码	资金来源	基本或项目支出	其他
促消费专项资金	365	2160299	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	50799	31299	上级专项	项目	
合计	365							

附件：

- 1、2022年促消费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
- 2、区域绩效目标表

盘锦市兴隆台区财政局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

